



沁县人民政府公报

Q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 期

(总第 17 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李俊杰

执行顾问：姬伟岸

主任：牛文光

委员：李成君 孟令奎

王丽萍 冯宇

段树波 张军红

王彦军

主编：牛文光

副主编：吴斌

执行主编：何娜娜

本期责编：宋兴

主办单位：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沁县人民政府

信息中心

邮编：046400

电话：(0355) 7022360

网址：www.qinxian.gov.cn

出版日期：2025年3月31日

目 录

2025年第1期

(季刊)

县政府文件



1. 沁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沁政发〔2025〕1号 1
2. 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沁县承接省人民政府授权村民宅基地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沁政发〔2025〕4号 8
3. 沁县人民政府
关于沁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沁政函〔2025〕1号 11
4. 沁县人民政府
关于“沁州水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沁政函〔2025〕3号 12

县政府办文件



5.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1号 13
6.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2号 16

7.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沁政办规〔2025〕1号.....20

沁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沁政发〔2025〕1号

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现将重点任务通知如下：

一、共性任务

1. 深化学习贯彻。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每月至少组织学习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树牢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严格工作措施，建立落实清单，加强跟踪问效。

2.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实施细则，动态编制并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

工作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管副职向主要领导汇报履职情况。领导干部要投入更大精力抓安全生产，每月不少于 1 次深入一线督导。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动态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修订完善并认真贯彻落实《沁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分级负责、各有侧重，各级各部门抓措施落实，全面压实监管责任。坚持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各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治本攻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并向纪检监察部门备案。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机构、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等新业态、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发挥 14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厘清“一件事”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至少组织 1 次部门联合执法。

4. 落实企业责任。严格落实生产经

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11项职责，坚持履职尽责承诺。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企业必须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由政府主导，因地制宜采取专家入企检查指导、大小企业结对帮扶、第三方机构参与管理、保险机构预防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隐患排查质效和安全管理水平。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

5. 推动全员安全责任。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着眼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到伤害，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各行业领域结合实际，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视频反“三违”，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6. 强化源头责任倒查。严格责任倒查追究，树立“严管就是厚爱”和“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的理念，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责

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并依法将有关企业及人员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符合《长治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衔接协作工作机制（试行）》（长纪办法〔2023〕19号）移送情形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燃气、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危险作业，以及无证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强化警示教育。各乡镇、各部门设立曝光台，加大典型事故、违法案例、隐患场景曝光力度。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属地乡镇政府组织召开现场警示会；牵头负责事故调查的部门会同乡镇政府下发事故通报、制作发放警示教育片，并由各单位组织集中观看，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县受警示。

8. 深化专项整治。各乡镇、各部门要强化各类专项整治行动，特别是要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专项行动的开展，每月开展1次联合检查，乡镇每月自查，建立隐患台账并闭环管理，并每月按时上报信息系统。

9. 提升宣传力度。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党组）宣传计划，在电视台、电台、

报纸等主流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群监员安全监督，开展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推动将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纳入党政正职等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10. 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重大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涉及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党委政府专题研究。

11. 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重大隐患。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部门精准执法、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等行动，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排查整治事故灾害隐患。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落实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和“双报告”制度，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严格落实《长治市安全生产隐患源头治理工作指南》，坚持“源头上分析、系统上排查、根本上整改”

理念，坚持“隐患描述、原因分析、追责问责、即时整改、源头治理”五步工作法。推行“发现隐患、移交办理、信息公开、督导巡查、考核通报”全过程闭环管理，严格执行重大隐患整改销号，逐条进行复查，确保重大隐患真正消除。健全落实部门（企业）事故隐患举报（报告）奖励制度，对检查核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落实行刑衔接机制。

12. 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积极探索数字化赋能，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联合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强化专家配合执法、指导服务企业的技术支持。

13. 开展职工安全技能竞赛。编制企业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加强全员分工种、分岗位针对性培训，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构建“工会+行业”协同模式，分行业推动安康杯知识竞赛、职工技能比武、控风险除隐患标兵选树等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

好风气。

14. 开展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

对标对表先进地区经验做法，采取“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进来教”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为抓手，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人员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

15.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乡镇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制三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防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各乡镇、各部门针对重点行业领域或重大自然灾害至少开展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各企事业单位都要针对本单位易发灾害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深化“企业安全管理、全员安全素质、部门安全监管”提档升级工程，进一步巩固基础、弥补短板、扩面提质，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

16.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装备物资保障。积极推动组建地震地质灾害工程

救援队伍，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防灭火队伍，以及企业专职和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整合专业救援队伍成为新型综合性救援队伍。加快推进县综合救援力量建设，全力打造“一专多能型”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17. 加强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采取实物与协议相结合的方式

二、个性任务

（一）县安委办

1. 牵头筹备组织召开安委会扩大会议，每两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2. 牵头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跟踪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3. 统筹修订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完善风险研判机制。

4. 加强先进典型宣传，积极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5. 根据工作需要，完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与同级各灾种应急指挥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协同联动，承接好相关工作。

6. 出台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活动办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专家管理办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机制和自然灾害巨灾保险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

巡查、调度通报”等重点工作推进机制。

（二）县应急局

1. 制定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措施，理顺乡镇应急管理体制。

2. 推进“应急大脑”工程，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将视频指挥调度平台延伸至乡镇级，实现应急指令直达基层。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

3. 修订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时修编安全生产、火灾、地震、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等专项预案。牵头修订县级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指导乡镇编制“制三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防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4. 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主动加强协调配合，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动态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范遏制重大以上事故。

5.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等项目建设。

6. 在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社区）配备卫星通信终端、险情监控、救生防护等必要物资装备。

7. 建立健全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做好冬春救助和应急救助工作。

8. 解决冶金工贸行业“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粉尘涉爆区域，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严格按照《全省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冶金工贸行业“三同时”完成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督促企业完成整改，涉及煤气、液氨LNG等危化配套装置的工贸行业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立完成的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着重加强订单式生产企业的安全管理。

9. 要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新政策出台以前，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0年颁布的《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执行）

（三）县住建局

1. 解决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问题。

2. 解决燃气老旧管网带病运行、改造后的管网未接通运行、第三方盲目施工破坏以及气、瓶、阀、管、灶等方面问题；

3. 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4. 对全县经营性自建房（饭店、酒

店、商店等），特别是擅自加层并安装有电梯的，要全面排查隐患，并责令彻底整改。

（四）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推进建设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安全治理工程。

2. 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

3. 加大城市智慧消防、消防大数据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县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力度。

4. 建立消防履职事项清单。

5. 推进城市智慧消防、消防大数据平台及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

6. 牵头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强化火灾风险专项整治。

7. 解决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古建消防设施不完善，火源管控不到位。

8. 要做好重点时间、重点区域值班备勤工作及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区域的应急救援准备。（新政策出台以前，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0年颁布的《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执行）

9. 对全县经营性自建房（饭店、酒店、商店等），特别是擅自加层并安装有电梯的，要全面排查隐患，并责令彻底整改。

（五）县交通运输局

1. 整治道路运输领域“两客一危一货”问题，以及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

2. 推进建设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要加强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用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具备烟花爆竹承运资格的非法违法运输行为。（新政策出台以前，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0年颁布的《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执行）

（六）县市场监管局

1. 强化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监管。

2. 推进建设电梯安全筑底工程。

3. 要加大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力度，依法查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产品。（新政策出台以前，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0年颁布的《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执行）

4. 对全县经营性自建房（饭店、酒店、商店等），特别是擅自加层并安装有电梯的，要全面排查隐患，并责令彻底整改。

（七）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

2. 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

3. 推动组建地质灾害工程救援队伍，加强社会应急力量测评。

（八）县水利局

1. 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2. 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善防汛排涝装备配备。

3. 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九）县林业局

1. 推动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建设，加强森林防灭火队伍装备。

2. 科学规划并推动重点乡镇、重点林区建设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停机坪、取水点、防火应急通道。

3. 规划森林火灾救援停机坪、取水点等基础设施。

（十）县发改局

1. 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

2. 推动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立项实施。

（十一）县行政审批局

1. 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等协调机制。

2. 优化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活动流程。

（十二）县教育局

1. 组织学校开展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抓好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强化学生安全意识。

2. 每年至少开展两次教职工安全培训，内容要涵盖校园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内容，着力提高教职工的安全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3. 组织全县中小学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地震、防暴恐等应急演练，覆盖率达 100%。

（十三）县财政局

1. 保障应急救援装备采购经费，支持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

2. 开展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经费。

（十四）防震减灾中心

1. 开展地震灾害危险源和风险源探查，加快巨灾防范工程和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

2. 编制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年底前力争每个村（社区）至少建成 1 处应急避难场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沁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沁县承接省人民政府授权村民 宅基地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沁政发〔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沁县承接省人民政府授权村民宅基地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沁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县承接省人民政府授权村民宅基地 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

为规范有序做好省人民政府授权宅基地用地审批权的承接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晋政发〔2024〕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5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长治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承接事项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

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并作为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批事项，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审批程序

（一）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使用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存量建设用地审批村民住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使用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的农用地审批村民住宅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1. 用地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和《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2. 核查会审：县自然资源局向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林业局和县文旅局等部门发函，协助审查各类保护地重叠情况，根据核查结果组织会审。

3. 用地申请：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县自然资源局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村民住宅新增建设用地申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批转县自然资源局办理。

4. 组卷报批：对符合报批条件的宅基地用地，县自然资源局以乡村批次组卷报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办理并交互数据。

5. 审批决定：县人民政府对宅基地用地事项进行复核，报县政府主要领导

审签后予以批复。批文文件格式、编号规则等事项按照省政府规定执行。

三、职责分工

县人民政府对宅基地用地审批工作负总责，统筹组织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在授权审批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宅基地用地审批工作，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实用性规划；负责审查村民住宅用地拟办理农用地转用范围内的申请人资格、用地布局和面积标准、新增建设用地必要性等内容。

县自然资源局：审查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是否占用地质遗迹保护区、是否避让地质灾害隐患区域、地类面积是否准确、土地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提出农用地转用审查意见、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及时将批复文件及审批信息备案，并将批复文件转发所涉乡镇组织实施。

县林业局：依据职责负责对拟用地范围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使用林地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占用林地的，指导用地单位依法依规办理林地审批手续。

县直有关部门：县文旅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等其他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对所涉及的核查事项严格把关，及时出具核查意见，并做好监管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评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需求，对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形成需求清单；收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组织现场踏勘，协助相关村集体办理林地许可等前置许可手续，进行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申请县财政缴纳农用地转用所需的相关费用，承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批后监管主体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标准、落实责任”的原则，按照职

责分工，规范开展用地审批权涉及的用地审查等事项，确保承接的用地审批权有序运行，全力提升省政府授权用地审批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完善审查机制。县自然资源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用地审查标准的要求，严格审查把关，完善审查机制，依法依规推进用地审批提速增效。将承接的用地审批权事项全程纳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统一办理及数据交互，不得在系统外运转。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政府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履行程序不到位、弄虚作假以及未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审查职责等影响授权用地审批权实施的，暂停其建设用地报批，并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

本方案实施时间与省政府实施时间一致，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关于用地报批的新规定，从其规定。

沁县人民政府 关于沁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的 批 复

沁政函〔2025〕1号

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提请审议沁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沁水字〔2024〕82号）收悉，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沁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我县现代水网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

二、你局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立足水资源优势，找准水利基础设施短板，统筹推进城乡供水、防洪安全、水生态修复、智慧水利等一体化水保障体系建设，承接省级水网、连接市级水网，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建设“幸福河湖”。

沁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县人民政府 关于“沁州水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沁政函〔2025〕3号

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沁州水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经2025年1月14日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沁州水产”区域公用品牌项目实施方案》，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二、请你单位严格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按序时进度加快项目建设，切实发挥资金效益，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沁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1号

县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2025年3月28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就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一、李俊杰 县委副书记、县长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二、姬伟岸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营商环境、安全生产、财政、能源产业、行政审批、工业和信息化、京长对口合作、科技、粮食、民营经济、应急消防、统计、税务、外事、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统计局。

联系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县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沁县税务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科学技术协会、县盐业公司、国网山西电力公司沁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长治沁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沁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沁县分公司。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李成君 县委常委、副县长

负责市场监管、金融、残疾人事业、供销合作、城联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沁县委员会秘书处、中国共产党沁县委员会党校、县总工会、县妇女联合会、中共沁县县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沁县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县监管支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沁县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沁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沁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沁县支行、山西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沁县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孟令奎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

负责招商引资、商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招商中心、县商务发展中心。

联系县工商业联合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协助常务副县长做好京长对口合作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王丽萍 副县长

负责交通运输、民政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山西省公路局沁县公路管理段、太原铁路局沁县火车站、长治市客运公司沁县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冯宇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沁县分公司、山西省沁县烟草专卖局。

七、段树波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体育、医保管理、文化旅游、文物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

联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县红十字会、县融媒体中心、县牺盟会新军纪念馆、县委老干部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长治有限公司沁县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张军红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县人武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武警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王彦军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水利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

联系沁县气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牛文光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2025年3月28日

联系县政府新闻办。

（此件公开发布）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组织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扩面提质增效，持续深化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根据《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沁县辖 11 个乡镇包括 218 个行政村、6 个社区，总人口 17.1 万人，全县拥有确权土地面积 46.63 万亩，确权农户 36590 户，户均承包耕地 12.74 亩。截止 2024 年年底，全县各类农机具保有量 9255 台（套），其中：拖拉机 2835

台（50 马力以上 1194 台），拖拉机配套农机具 6420 台（套）；农业机械总动力 15.65 万千瓦，2024 年全县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 78.47%。

二、试点目标

通过农业生产服务托管试点工作的实施，聚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和薄弱环节，解决农民“谁来种地”“怎样种地”的难题，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探索形成科学合理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模式，推动全县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专班

组 长：	王彦军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连 奇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成 员：	赵志强	县现代农业发 展中心主任
	时惠春	县财政局 副局长
	刘彦兵	定昌镇副镇长
	王园园	新店镇副镇长
	常建安	沁州黄镇 副镇长
	王泽军	松村镇副镇长
	杨 鑫	漳源镇副镇长
	李一飞	牛寺乡副乡 长
	李耿印	杨安乡副乡 长
	赵晓霞	南里镇便民服

		务中心主任
魏少波	故县镇便民服 务中心主任	
张一宏	册村镇退役军 人服务站站长	
刘俊宏	郭村镇退役军 人服务站站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托管办），办公室主任由赵志强同志兼任，成员由邱宏武、刘斌、霍会萍组成，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日常协调工作。

四、实施内容

（一）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 补助作物。以玉米、高粱和谷子为主。

2. 补助方式。按照《沁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内容，对旋地、机播、病虫害防治、机收带秸秆粉、深耕 5 个环节进行补助。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2025 农（经综）函（2022）59 号]文件规定，财政补助不超过服务价格的 30%，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 72.5 元。

沁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资金计划补助明细表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元 / 亩)	补助标准 (%)	补助价格 (元 / 亩)	备注
旋地	60	20%	12	
机播	40	20%	8	
病虫害防治	15	30%	4.5	
机收、秸秆粉	120	25%	30	
深耕	60	30%	18	
合计	295		72.5	

3. 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地点为沁县 11 个乡镇，鼓励整村推进。

4. 时间安排。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3 月—2025 年 11 月。

（二）标准要求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应具备标准：

1. 依法注册登记，有独立法人资格，在银行开立账户，有营业执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

2. 服务组织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

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机装备和技术，安装机械专业

监测终端的服务组织。

4. 具有组织、协调、管理能力，能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按时完成作业任务，确保作业质量。

（三）实施流程

1. 报名优选。由服务主体申请，经各乡镇初审出具推荐函，县托管办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2. 签订服务合同。确定的项目实施服务组织要与县托管办签订合同书，明确服务内容、完成数量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等。项目实施服务组织要与农户签订《沁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服务合同》，明确作业地块、作业内容、

作业时间等内容，托管服务组织留存并报县托管办存档备查。

3. 制定方案。确定的服务组织要制定《沁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2025年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报县托管办备案。

4. 开展作业服务。托管服务组织要按照《沁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合同》要求开展作业服务。

（四）监督项目实施。县托管办要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或完成不规范的服务组织要及时作出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需经工作专班同意。

（五）检查验收。每个环节作业完成后，由服务组织向县托管办提出申请，县托管办组织验收。验收主要采取随机抽查的办法，核对农户作业项目、作业面积以及农户对作业服务满意情况，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10%。

（六）兑付补助资金。农业生产托管主要采取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进行补助。待验收结束后，县托管办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对服务组织提供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科学核查的基础上，据实

对服务组织进行资金兑付。

（七）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完成后，县托管办要对实施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资料存档等情况进行自查，开展绩效评估，并接受省市项目绩效评价。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局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与工作指导，用于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二）强化实施指导。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行业管理和指导，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要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充分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

（三）强化监督管理。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县托管办要加强调研督导，组织巡回检查，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 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沁政办规〔2025〕1号

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 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控制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78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长

政发〔2021〕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县政府（包括县财政各预算单位）作为投资主体，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债券、政策性贷款、政府筹措的资金等安排手段直接投资、资本金投入、投资补助等方式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包括新建、扩建、

改建工程、技术改造及其他投资项目等。

第三条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及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应依法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对政府投资项目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项目管理和监督范围包括：项目前期谋划、评估决策、项目审批、招标投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投产运营等全口径项目推进实施过程。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主要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以及符合国家、省、市及县政府有关规定的其他公共领域项目。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五条 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均应在纳入县级年度计划或专项计划前开展前期决策评估。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及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在谋划拟实施使用政府资金的项目，或企业自主投资，需占用重大资源的项目，以及收到上级申报项目或资金的文件通知时，应拿出具体实施意见后，及时主动逐级向县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汇报（如延误或不主动申报，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经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分管副县长组织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规模的

科学性、技术可行性、投资合理性、要素资源使用的经济性等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定性评估意见后，经县政府法律顾问审核把关后，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重大项目应报请县委常委会研究。

第六条 政府投资实施计划管理。凡纳入年度计划和专项规划的项目必须通过第三条规定的评估决策程序。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且保证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报县发改局审批。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须提供以下附件资料：

（一）第三条规定的投资决策会议纪要；

（二）县财政局出具的资金来源审核意见；

（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具体到用地坐标；

（四）其他行业部门的审查意见等。

第九条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先向县政府报批资金申请报告并下达投资计划，事后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四章 投资控制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遵循“估

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规范概算审批和调整，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县发改局批准的投资估算开展限额设计，并同步编制投资概算书，分别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发改局审批。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预算评审制，预算评审结果应作为招标投标的重要依据。工程项目所产生的二类费用，由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备案。包括：

- （一）建设前期工作咨询费；
- （二）工程勘察设计费；
- （三）工程监理费；
- （四）环境影响咨询费；
- （五）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六）风险评估服务费等费用，均应控制在国家标准的 50% 以内。如项目申报不成功，所产生的前期费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的成本价支付。

第五章 招标投标管理

第十三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政府工程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第十五条 经县发改局核准不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除特殊规定外）

且在山西省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工程项目≥60 万元；货物和服务项目≥3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在县财政局备案，按县财政局核准的采购方式执行。

第六章 施工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项目实行终身负责制。对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对工程质量、造价、工期和安全进行全过程控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应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投资完成、建设进度、竣工投产、政府投资资金使用等基本信息，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项目变更必须严格坚持“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预算，后施工”的原则。未经批准的项目变更方案，不得实施，不得办理工程计量支付。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资金核拨制。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合同等条款支付工程资金。凡应评审未评审、应招标未招标、应采购未采购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县财政局不予核拨

资金。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和有关签证，变更后工程价款不得超出县财政局核定的预算。

项目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原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概算调整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 10% 的，概算核定部门应按照规定委托评审机构进行专业评审，并依据结论进行概算调整。

第二十一条 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县财政局应区分资金来源，按计划审核下达。

（一）本级政府预算资金：县财政局要严格预算管理，根据批准的项目实施单位用款申请安排预算并审核下达。

（二）上级专项资金：县财政局应按该专项资金的时限要求告知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工程进度，严格依照资金性质、用途等规定安排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实施单位开工前要严格落实“人社五项制度”，确保工人先签合同后进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办理农民工工资保函，现场设立维权公示牌，完善实名制和现场考勤制度及台账，并建立施工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的领导小组。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方，

列入政府招投标预警慎用名单。

第八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相关部门提出土地、规划、工程质量、人防、职业卫生、安全设施、安全技术防范、消防、节能等专项竣工验收申请。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待专项验收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县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县政府投资项目由县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使用上级资金项目待县级验收组预验收合格后，申请上级部门审核验收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将相关资料归集整档，报财政部门进行决算（结算）审计。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将追究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并对报审的决（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否则给国家造成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设资金必须做到专

款专用、专账拨付，坚决杜绝套取建设资金，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

第十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八条 因施工方原因导致项目长期停建、缓建超过3个月的，或影响正常投入使用的“半拉子”工程，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向县政府提出申请并经县政府同意后，组成联合工作组开展项目审计清算等相关工作，启动项目退出机制。

第二十九条 涉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或企业自主投资、占用重大公共资源的项目，要严格项目的评估、决策等程序，审慎选择投资合作方，规范签订投资协议，要明确项目的建设时限、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直各职能部门配合实施单位开展日常监管，定期核验评估。对达不到预期效

果的项目，首先由项目实施单位约谈项目建设单位，商讨解决办法，并限定时间进行整改；对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项目，报请县政府同意后，启动退出程序，责令退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由政府直接投资注入资本金的项目，县属各国有企业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国有企业自主投资，需要占用重大公共资源的项目，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